|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04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白草沟（界河至保阜高速桥段）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该项目起点为界河，终点为保阜高速桥，地理位置起点：东经114°26′22.630″，北纬37°56′12.670″-东经115°56′12.670″，北纬37°48′0.740″之间。 2. 项目总投资9165.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2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主槽清淤疏浚7.4km；岸坡防护2×7.4km；对不满足行洪需求的桥梁拆除重建2座、对破损的橡胶坝及管理房进行维修，建设防汛道路1.10km、防护围网8.52km，同期进行标志设施、监测设备等建设。 3. 你单位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大气环境  ①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 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②优化临时堆土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③严格按照《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中有关施工扬尘要求执行。施工期排放标准执行《施工现场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及≤设置要求（PM10≤80μg/m3），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隔油装置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施工营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   1.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执行标准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  （四）固体废物  ①施工生活垃圾采用带盖垃圾桶收集，及时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②建筑垃圾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废石块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他 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当地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③河道清淤底泥沥水晾晒后与土石方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运至周 边坑地。  施工期间，在各主要施工区临近水域的位置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按原貌进行生态恢复。每段边坡防护工程设置导流围堰，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道路进行施工迹地恢复。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1月31日 |